

合同编号：

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防城港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关于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
项目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商（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GCG[2024]2745号-001

项目名称及编号：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FCZC2024-C3-990344-GXDH）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	详见采购文件	/	/	¥1,200,000.00	¥1,200,000.00	/
总价：（大写） <u>壹佰贰拾万元整</u> （¥1,2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和支持。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经甲方函件提醒仍未提交或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如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修改，如限期内仍未改正，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配备有相应资格、技术能力且有责任心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合格，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如主要技术人员离职，应提前 1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更换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此外，乙方可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免费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

(7)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内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所耗工作量增付技术服务报酬。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 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与上位规划的有效衔接。若甲方因国家、自治区政策变动需调整成果内容，乙方应予以免费修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终稿；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及《〈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2025 年 8 月底前（该日期将视防城港市市委全会会议时间做适当调整）完成《关于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交付地点为防城港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关于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及时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付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标准：

(1) 《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终稿以通过防城港市政府审定（“审定”的标准视市政府要求而定，例如市政府常务会；如市政府要求上报市委审定的，将以市委的要求为准），至无修改意见为准。

(2) 《关于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以通过市委采纳并无修改要求为准。

(3) 《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终稿以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无修改意见为准。

7. 函件形式：为加盖发文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含扫描）文件。

8. 文件送达形式：电子版以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纸质版以快递签收视为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邮箱及单位地址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及其附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6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完成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其中期成果汇报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待乙方提交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最终成果，并经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结果（印发版）支付剩余价款。

3、票据提供：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出具增值税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结算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3、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赔偿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函件通知仍未按期限提交或完善的。

（2）乙方未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4、若甲方因防城港市委、市政府及市人大等会议召开时间变动需调整成果交付时间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相应调整成果交付时间。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规划编制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盖章签字页)

甲方（章）：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政府楼二楼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22339	电话：010-56824818
电子邮箱：fcgfgwghk@126.com	电子邮箱：27080949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626257494513	账号：11001028700053006380
邮政编码：538000	邮政编码：100009

附件

规划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承担工作任务
1	王欣光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宏观政策与区域发展战略 改革创新与社会治理
2	魏芊丽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高级工程师	发展基础与产业发展
3	赵小松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高级工程师	城市建设与城乡融合
4	马文锋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高级工程师	基础设施建设
5	林学敏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工程师	宏观政策与区域发展战略
6	范然然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工程师	发展基础与产业发展
7	董丽艳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工程师	城市建设与城乡融合
8	吴一鸥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工程师	生态环境与文旅发展
9	陈泽金	海关总署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外贸与海关
10	王婷	北京建筑大学	副教授	文旅产业发展
11	王海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新质生产力
12	郑现超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	高级经济师	项目经理 公共服务与社会民生